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国实〔2026〕159号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6 年度招标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6 年度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方案》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6 年度招标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 2026 年度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致学校建校 100 周年贺信精神为引领，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进管党治校，坚持边查边改，将整改突出问题、规范权力运行与教育引导干部有机结合，建立长效机制，推进标前、标中、标后全链条监管，推动完善治理体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资源高效配置，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卓越发展及加快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提供坚强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对以下采购人违纪违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继续进行严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分工进行办理

1. 采购人明招暗定、先建后招、虚假招标、招小建大，通过化整为零或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或不按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评标专家私下接触、相互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2.采购人自行或授意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有利于特定供应商的采购文件，采购人代表发表有利于特定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3.采购人设置各种不合理限制，排斥限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4.采购人不顾项目特点，对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不计成本搞“一刀切”招标或一味追求“低价中标”，造成资金浪费或项目履约困难。

5.采购管理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在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审核评估报告、依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督促中标人履约等方面有责不担、有错不纠。

6.采购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处理招标投标有关事务过程中吃拿卡要、态度恶劣。

（二）对以下其他市场主体违法违规活动线索继续进行查找，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分工进行办理

7.供应商相互串通，通过弄虚作假、租借资质、组建联盟等方式围标串标；“标王”“陪标专业户”等主体有组织地操纵市场；中标供应商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企业实施。

8.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收受或索取劳务报酬以外的财物，或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9.招标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相互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甚至网络供应商、评标专家、建立相对固定联络机制，帮助特定供应商中标。

### （三）完善内部治理招投标领域相关机制和措施

10.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根据项目实际科学选择采购方式，合理设置招标条件，加强采购人代表履职管理，强化异常低价识别，开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严格履约管理等。

11.针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及各采购小组修订完善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12.加强采购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增加风险提示、违规预警等相关功能。

## 三、组织分工

### （一）工作专班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牵头，纪委办公室、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审计处、总务处/后勤集团、基建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部、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校医院、档案馆、信访办组成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系统整治工作。

### （二）明确任务分工

1.纪委办公室负责查找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党员干部腐败案件中涉及招标投标领域的问题线索，形成台账。处置自查、复查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2.审计处负责查找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发现的招标投标



领域的问题线索（包括但不限于反映公职人员、代理机构存在利益关联的明确、具体的材料），形成台账。

3.信访办负责查找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举报涉及招标投标的问题线索（包括但不限于反映公职人员、代理机构存在利益关联的明确、具体的举报材料），形成台账。

4.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抽查对外投标项目，并结合各类线索，形成问题台账。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纪委办公室处理。

5.校本部各二级单位负责自查所承办的采购项目，形成问题线索台账。

6.威海校区、深圳校区、郑州研究院、重庆研究院、苏州研究院整理各自招标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项目底册，形成问题线索台账和违纪、违法线索处理意见。

7.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收集各单位发现的问题线索，形成工作台账；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自查所代理的项目，形成问题线索台账；聘请外部专家深入审查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纪委办公室处理；牵头形成一校三区综合整治工作报告，提高招标采购和投标工作规范化水平。

#### **四、工作安排**

##### **（一）制定工作方案，动员部署各单位**

2026年4月，国有资产和实验室管理部牵头研究制定我校2026年度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方案。

##### **（二）分解清单事项，开展自查自纠**



2026年5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校本部各二级单位、各校区、各地方研究院、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及各采购小组、招标代理机构按清单项目（工信部抽取的2025年前的自行复查项目以及2026年滚动新增的自查项目）和自查事项（附件）进行自查、形成问题清单，每2个月向工作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最近一次为6月15日）。能纠正的立即纠正，不能马上纠正的制定整改举措。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纪委办公室、审计处、信访办分别梳理我校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党员干部腐败案件、审计发现和信访举报涉及招标投标的问题线索，形成可疑招标项目台账。

### （三）聘请外部专家，深入审查存疑项目

2026年6月至10月，聘请外部专家对自查项目中存在疑点的项目，以及纪委办公室、审计处、信访办梳理的可疑招标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审查，深挖背后问题和管理薄弱环节。

### （四）接受督导、复查、培训，加强制度建设

根据上级督导、复查、培训情况，结合自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以案为鉴、以案促治，加强制度建设，堵塞制度漏洞，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规范化长效机制。

### （五）总结整治情况，形成报告

2026年6月底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单位招标项目复查工作方案》完成复查项目自查，工作专班形成自行复查报告（含问题线索台账），报工业和信息化部。11月底





前，完成 2026 年度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总结。系统整治结束后，持续加强对系统整治常态长效成果的运用，巩固拓展整治效果。

##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整治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和行业乱象是党中央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单位要从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看待系统整治工作，充分认识系统整治工作对规范招标投标秩序、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党中央自上而下推进系统整治工作的坚定决心和意志，把全面从严的要求贯穿到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全链条各环节，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抓好线索处置，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自查发现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和制度机制问题，积极配合调查，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问题解决。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系统整治任务落实的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三）做好长效机制建设。结合系统整治发现的问题，研究完善学校招标采购、投标有关制度，加强采购信息化管理手段，强化制度执行。

附件：自查事项



